

论我国商业银行应对利率市场化的对策

文/袁彦

一、利率市场化的涵义

利率市场化是我国实现经济和金融市场化的关键,是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的核心内容。具体来说,利率市场化包括以下两层含义:其一,利率决定方式的市场化。利率的品种结构、期限结构以及利率水平不再由中央银行直接决定,或受中央银行直接限制,而是逐渐由金融资产的供需双方根据金融市场的供求状况,按价值规律自发调节、自行决定。其二,利率管理方式的市场化。指中央银行对利率的管理不是通过硬性规定来实现,而是根据现实经济环境及经济政策等,通过运用拥有的金融资源,在市场机制下改变金融市场的供求状况,调节基准利率来调控整个市场利率水平,促进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与国民经济的发展。货币当局所能直接决定的,只有存款准备金利率、再贴现利率和再贷款利率。

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1996年以后,先后放开了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和银行间市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发行利率;放开了境内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试办人民币长期大额协议存款;逐步扩大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浮动区间。2004年,利率市场化迈出了重要步伐:1月1日再次扩大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3月25日实行再贷款浮息制度;10月29日放开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上限,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上限扩大到基准利率的2.3倍,实行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制度。2005年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存款金融机构的超额准备金率由1.62%下调至0.99%,利率市场化改革又迈出新的步伐。这一系列的措施已经表明,利率市场化的发展方向已经是大势所趋,其最终目标就是形成在社会资金供求关系中,以基准利率为中心,市场利率为主体,既有国家宏观调控功能,又具有市场自我调节功能的一种利率管理系统。

二、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

1. 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的积极影响。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有利于扩大国有商业银行经营自主权,增强竞争力。利率放开后,银行拥有了自主定价权,可以充分利用这种自主权发挥其灵活性。其二,有利于提高国有商业银行管理水平。利率市场化使资金价格真正放开,银行间的价格竞争由此呈现新局面,这将促使商业银行改变管理方式,更加关心利率市场变动情况及国际利率波动趋势,并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地确定成本,合理制定价格,加强经济核算,增强其获利能力。其三,有利于创造一个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利率市场化和金融市场的完善是一个相辅相成的过程。发达的金融市场是利率市场化的可靠保证。因为在发达完善的金融市场上,竞争充分,利率才能充分反映资金价格,才能引导资金合理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2. 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的负面影响。首先,利率市场化使得商业银行的外部竞争压力增大。一方面,利率市场化使得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不再局限于对客户资源的简单争夺,而扩展到存款以及相关中间业务服务领域。另一方面,外资银行资金实力雄厚、服务一流,将迅速地抢占国内市场。其次,利率市场化加大了商业银行的倒闭风险。在利率管制的情况下,由于利率既定,商业银行的竞争主要集中于服务质量、营销机制等方面。而利率市场化后,商业银行的竞争将围绕资金价格展开。更加残酷、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过度竞争和中小商业银行退出市场。再次,利率市场化增加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金融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的不断升级,银行提供给客户的新的金融产品不断增加,导致银行的存款结构发生变化,存款的期限结构变得更加复杂,这可能导致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间的不一致,增加银行的利率风险。最后,利率市场化可能会带来新的金融腐败。

三、利率市场化条件下我国商业银行的应对策略

1. 深化商业银行改革,建立股份制现代金融企业。改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权结构,实现股权多元化。商业银行应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另外,商业银行还要吸收国外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的自我防范水平和风险内控能力。

2. 加强利率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利率市场化意味着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将越来越明显。因此,对国内商业银行而言,已到了从单纯关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转移到既关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又关注利率风险的时候了。

3. 积极发展中间业务,创新金融服务产品。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仍是银行的主营业务,也是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因此,在利率市场化后,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受到利率波动的

影响将不可避免地加大。而中间业务不仅风险小，而且受利率波动的影响也微乎其微。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努力提高中间业务占比，将是商业银行规避利率波动风险的重要方法。但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与发达国家相比收入低、规模小、品种少，导致中间业务收入仅占10%左右，而发达国家银行中间业务占比高达60%—80%。因此，提高我国银行中间业务规模收入水平及占比，开发中间业务新品种，不仅可提高经营效益，而且也是减少经营风险的客观要求(作者单位：贵州省安顺市国家税务局)

相关链接

论我国商业银行应对利率市场化的对策
徐州市商业银行发展创新的战略性思考
度量利率风险的不同久期指标
金融产品开发能力的实证分析
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问题研究
我国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构建刍议
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金融支持问题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